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運管系招生影片拍攝競賽」辦法

一、主旨

為能有效宣傳本系，並且讓高中生同學對於就讀本系的未來職涯能有明確的認識，徵求具有創意且不拘形式，能呈現運管系特色之招生影片，有關本系介紹請詳見本系網頁。

二、主辦單位：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三、參賽資格：

- (一) **凡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 (二) 以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本項活動，並不虞遞補名次：
 1.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 曾與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

四、截止日期及作品規範：

- (一) 截止日期：**113年3月4日(一)**
- (二) **電子檔**檔案，請提供實體檔案(會歸還儲存媒體)或雲端連結網址，檔名請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紙本報名表及切結書**請繳交至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辦(商管大樓B1109)，聯絡電話：(02)2623-6517，本系收件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
- (三) 設計要點：
 1. 作品以能夠凸顯本系特色為佳並與淡江大學推行永續相互呼應。
 2. 拍攝檔案格式需考慮可放置於各相關免費影音平台之及各項活動之宣傳。
 3. 檔案格式為mp4，影片長度**3~5分鐘**。
- (四) 作品繳交包含：
 1. 報名表
 2. 作品切結書
 3. 拍攝完稿作品電子檔(mp4檔)
- (五) 評分標準：創意：40% 主題：40% 美術：20%
- (六) 評分方式：由本系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

五、獎勵辦法：

- (一) **首獎新台幣1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8000元，第三名新台幣6000元。**
- (二) 為確保得獎作品的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六、 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歸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要求修改、使用、出版、製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一切權利。
- (二) 所有參加徵選之作品本系概不退還，請應徵者自行備份作品底稿。
- (三) 應徵作品必須為自行設計，不得仿冒抄襲及涉違法之情事，獲獎作品若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專利權之侵害，本系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參，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五) 報名作品數量不限，但「每件作品」均需填一份報名表。
- (六)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符合規定者，本系有權不予收件。
- (七) 優秀參賽作品，將由本系作為未來宣傳使用。
- (八) 參賽者應尊重投票結果，無特殊有證據之事由，不得異議。
- (九) 本辦法中所列之各項權利義務均由本系執行。
- (十) 得獎名單公佈時間：**113年3月12日(二)**，於本系網站公布，並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